

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

赣科大发〔2023〕48号

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学生申诉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学生申诉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，应当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的申诉书，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（复印件）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（一）申诉人的姓名、班级、学号、联系方式（联系电话、通讯地址等）及其它基本情况；
- （二）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；
- （三）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：

- （一）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；
- （二）申诉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要求的，通知申诉人限期补正。过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撤回申诉；
- （三）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不充分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，不予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。

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的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

第十二条 自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

上述第二款中的变更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，为学校的最终决定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。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都将视为送达：

（一）申诉人签收或申诉代理人签收；

（二）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

（三）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

（四）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十七条 在申诉期间，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特殊情况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十八条 在未作出复查决定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。申诉一经撤回，即行终止。

申诉人就同一事实或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可以向江西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二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，侵害其合法权益的；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，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。